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荣国土房管预〔2018〕28号

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
关于黄金坡新区花园路一期及
玉带路（迎宾大道至濑溪河段）一期
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重庆市荣昌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关于黄金坡新区花园路一期及玉带路（迎宾大道至濑溪河段）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拟建项目符合荣昌区昌州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用地位置位于荣昌区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二组，系荣昌城区城镇规划

区圈内用地，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。

二、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.4533公顷以内。其中农用地1.4533公顷（耕地1.1899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公顷，未利用地0.0公顷。功能分区为：黄金坡新区花园路一期，用地面积0.3388公顷，道路长度154米，路幅宽度按22米控制；黄金坡新区玉带路（迎宾大道至濑溪河段）一期，用地面积1.0592公顷，道路长度331米，路幅宽度按32米控制；公交车停靠站，用地0.0553公顷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由我局统一向市局申请，该项目用地为城市交通用地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三、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三十六个月。

四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请按程序和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

2018年6月19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，区建委、区规划局。

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6月19日印发